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7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順佑間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5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